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(即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訴訟代理人 蕭瑋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